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1-53
二、討論事項.....	54-73
討論事項一.....	54-57
討論事項二.....	58-59
討論事項三.....	60-62
討論事項四.....	63-65
討論事項五.....	66-68
討論事項六.....	69-7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三、114學年度入學特殊選才管道完成分發及報到，合計分發錄取6人、報到6人，報到情形如下表。

招生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分發錄取 人數	報到人數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餐旅系	5	5	5
	物管系	3	0	0
青年儲蓄帳戶組	養殖系	1	0	0
	食科系	1	0	0
	資工系	1	0	0
	電信系	1	0	0
	電機系	1	0	0
	資管系	1	0	0
	物管系	1	0	0
	航管系	1	0	0
	應外系	1	0	0
	觀休系	1	0	0
	餐旅系	1	0	0
	海憩系	1	1	1
	合 計		20	6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表格一、本校本（113-2）學期 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詳如下表
（健康中心）：

項目	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外傷處理	17
運動傷害	1
疾病照護	2
學生平安保險	11
救護車送醫／身體不適	1
合計（單位人次）	32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3	8,194	81,392	40,364	5,758	39,190	18,022	51,213	79,119	323,252
1201	5,199	68,838	34,285	5,146	37,956	17,859	44,712	68,759	282,754
↓									
113	-2,995	-12,554	-6,079	-612	-1,234	-163	-6,501	-10,360	-40,498
1231	-36.55%	-15.42%	-15.06%	-10.63%	-3.15%	-0.90%	-12.69%	-13.09%	-12.53%
114	6,884	45,355	28,402	4,630	29,452	10,860	36,353	65,616	227,552
0101	4,696	21,144	22,451	4,147	26,099	8,582	28,948	60,550	176,617
↓									
114	-2,188	-24,211	-5,951	-483	-3,353	-2,278	-7,405	-5,066	-50,935
0131	-31.78%	-53.38%	-20.95%	-10.43%	-11.38%	-20.98%	-20.37%	-7.72%	-22.38%
114	5,661	19,383	22,858	3,956	23,917	8,750	30,136	59,373	174,034
0201	4,310	39,983	24,504	4,102	27,910	10,935	33,431	55,893	201,068
↓									
114	-1,351	20,600	1,646	146	3,993	2,185	3,295	-3,480	27,034
0228	-23.87%	106.28%	7.20%	3.69%	16.70%	24.97%	10.93%	-5.86%	15.53%

說明：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三、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3 年		114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30101~1130131	241,200	1140101~1140131	181,600	-59,600	-59,600
03	1130201~1130228	178,400	1140201~1140228	207,000	28,600	-31,000

進修部行政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九、【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
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澎湖特色食材烘焙產品 研發實務班第 01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4/03/18- 114/04/29	24	40	招生中

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
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35	24	招生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35	24	招生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4/03/04- 114/06/10	40	24	招生中
烘焙蛋糕西點丙 級實務考照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03/05- 114/05/28	30	48	招生中
餅乾丙級班第 01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4/03/03- 114/05/19	18	48	停辦
蛋糕製作與裝飾 班第 01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4/05/05- 114/06/16	20	48	招生中
臺灣宴會料理與 小吃班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4/02/20- 114/05/15	24	48	停辦
古典洋果子甜點 班第 02 期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4/03/03- 114/05/19	24	48	招生中
異國料理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4/03/06- 114/05/29	30	48	停辦

皮拉提斯球核心 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3/07- 114/06/13	16	21	招生中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4/03/07- 114/06/13	16	21	招生中
肌力訓練班 第 03 期	張鳳儀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114/02/18- 114/06/17	32	32	招生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42005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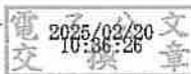
附件：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44200522_senddoc8_Attach1.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請依該函說明二之(一)確實加強宣導。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蔡易珍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09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ichen@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013100-1. jpg、A43000000A114040013100-2. pdf、A43000000A114040013100-3. pdf、A43000000A114040013100-4. pdf)

主旨：有關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4年2月10日陸法字第1140400115號函諒達。
- 二、本會前揭函之說明二、說明三所列文字建議，更正如次

(一)說明二：

1、中共將「融合發展」視為「和平統一」過渡階段，並於112年間提出「鼓勵臺胞來閩定居落戶、便利臺胞在閩生活發展等十項出入境措施」，不斷鼓勵臺灣民眾在福建省落戶(申領定居證及在陸設籍)，積極誘拉我國人成為中國大陸公民。中共福建省另訂有特別規定，刻意破壞「兩岸單一戶籍制度」，使臺灣人民在福建設籍、申領定居證、身分證，無需繳交臺灣身分證件。中共相關作為，已嚴重違反我方法律，刻意破壞現狀，目的在混淆兩岸人民身分認定規範，製造兩



岸人員往來交流失序狀態，影響我方社會運作及秩序。

- 2、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 3、依中共行政實務運作，申領定居證與申領身分證在時間及行政程序上已高度密接。鑑於行為人主觀上已有高度意願成為中國大陸公民，客觀上有具體申領行為，且陸方基於統戰因素，已不要求申請人繳交臺灣身分證明文件，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能承受之狀態。倘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應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如有具體違規情事，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明知違反規定仍故意觸法之行為，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
- 4、另依中共規定，申領「居住證」者須在中國大陸居住6個月以上，並按捺指紋、提供個人資訊。軍公教人員如已持有居住證者，除因配合中共之要求而提供相關資訊，已對國家安全及公務安全維護造成高度風險外，是否曾有差勤異常狀況，各機關應主動釐清，並

電子
文
時

9

39

39

依規定處置。政府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建議各機關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0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3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3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爾後申領者，亦比照辦理。

5、以上各相關規範，於政府所屬之法人、團體、公營事業機構等均宜比照辦理，其主管機關應負責確實宣導，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國家整體利益。

(二)說明三：本案請各機關協助就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初任、調任時，加強宣導具結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另檢附中國大陸身分證、護照、定居證、居住證樣式及具結書建議格式各1份供參。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法規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 1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 1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 2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 3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 4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5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3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 1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 2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

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3 條

- 1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 2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 3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 4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 5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 6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 7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 8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 9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 10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 6 條

- 1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2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9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 2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 5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 6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

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 7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 8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 9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 10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11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12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13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14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2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 1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 2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3 條

- 1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

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 2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10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 2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3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 3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 4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 5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 6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7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 2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 1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2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3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 3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 4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2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 3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4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5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 6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7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 8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 9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10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 1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 2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

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 3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4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5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1 條

- 1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 2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 3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4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 5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6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 7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 8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

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 9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 10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 11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12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18-2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 2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9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 2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 2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 3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3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 1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2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

（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2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3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 2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

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3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4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 5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 6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2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 1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 2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 3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4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5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 1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 2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 4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 5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 2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3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2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

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 1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 2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 3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 1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 2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 1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 2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 3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 1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 2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 3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

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 4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 5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6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7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2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2 條

-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3 條

- 1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 2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 1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 2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3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4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5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 1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

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 2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3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37 條

- 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 2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 1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 3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 4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 5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 39 條

- 1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 2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 3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 1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1 條

- 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 2 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 1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 2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 3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 41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2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 3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 46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 2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 47 條

- 1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 2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3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 48 條

- 1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2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 1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2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 3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 4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 52 條

- 1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 2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5 條

- 1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 2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6 條

- 1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2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3 條

- 1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 2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 3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64 條

- 1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 2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 2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 3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 1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 2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3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5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 1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 2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 3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 1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 2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3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 5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 6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

設定負擔或承租。

- 2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 2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 2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 3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5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 1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2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 3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

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79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 6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7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1 條

- 1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3 條

- 1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 2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3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 4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0-1 條

- 1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 81 條

- 1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 1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 2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86 條

- 1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2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4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5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 1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89 條

- 1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90 條

- 1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1 條

- 1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 2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3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4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2 條

- 1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2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 1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4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6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7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 8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 9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 92 條

- 1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

超過部分沒入之。

- 2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 2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 3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 4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 5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93-2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
 -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
- 2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3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4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3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 95-1 條

- 1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 2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 3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 4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 5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 6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298,000	62,598,000	90,035,000	-27,437,000	-30.47%	124,883,807	149,563,000	-24,679,193	-16.50%
教學收入	165,355,000	35,802,555	61,792,000	-25,989,445	-42.06%	43,389,819	66,992,000	-23,602,181	-35.23%
學雜費收入	115,227,000	33,270,204	56,792,000	-23,521,796	-41.42%	33,328,719	56,792,000	-23,463,281	-41.31%
學雜費減免	-10,222,000	0	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57,350,000	2,432,617	5,000,000	-2,567,383	-51.35%	9,752,070	10,000,000	-247,930	-2.48%
推廣教育收入	3,000,000	99,734	0	99,734		309,030	200,000	109,030	54.52%
其他業務收入	407,943,000	26,795,445	28,243,000	-1,447,555	-5.13%	81,493,988	82,571,000	-1,077,012	-1.3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4,341,000	26,237,000	26,237,000	0	0.00%	76,553,000	76,553,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2,380,000	554,565	2,000,000	-1,445,435	-72.27%	4,932,258	6,000,000	-1,067,742	-17.80%
雜項業務收入	1,222,000	3,880	6,000	-2,120	-35.33%	8,730	18,000	-9,270	-51.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8,664,000	40,306,349	52,136,000	-11,829,651	-22.69%	133,845,590	128,991,000	4,854,590	3.76%
教學成本	523,859,000	32,012,123	41,475,000	-9,462,877	-22.82%	104,349,086	101,304,000	3,045,086	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7,765,000	29,371,477	37,076,000	-7,704,523	-20.78%	98,367,720	92,645,000	5,722,720	6.18%
建教合作成本	53,544,000	2,542,632	4,276,000	-1,733,368	-40.54%	5,708,867	8,343,000	-2,634,133	-31.57%
推廣教育成本	2,550,000	98,014	123,000	-24,986	-20.31%	272,499	316,000	-43,501	-13.77%
其他業務成本	12,925,000	67,000	357,000	-290,000	-81.23%	2,511,500	1,485,000	1,026,500	69.1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925,000	67,000	357,000	-290,000	-81.23%	2,511,500	1,485,000	1,026,500	69.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222,793	10,294,000	-2,071,207	-20.12%	26,978,026	26,190,000	788,026	3.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780,000	8,222,793	10,294,000	-2,071,207	-20.12%	26,978,026	26,190,000	788,026	3.01%
其他業務費用	1,100,000	4,433	10,000	-5,567	-55.67%	6,978	12,000	-5,022	-41.85%
雜項業務費用	1,100,000	4,433	10,000	-5,567	-55.67%	6,978	12,000	-5,022	-41.85%
業務賸餘(短絀)	-95,366,000	22,291,651	37,899,000	-15,607,349	-41.18%	-8,961,783	20,572,000	-29,533,783	-143.56%
業務外收入	28,946,000	2,112,553	883,000	1,229,553	139.25%	5,410,351	2,316,000	3,094,351	133.61%
財務收入	7,230,000	377,353	150,000	227,353	151.57%	1,044,966	350,000	694,966	198.56%
利息收入	7,230,000	377,353	150,000	227,353	151.57%	1,044,966	350,000	694,966	198.5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716,000	1,735,200	733,000	1,002,200	136.73%	4,365,385	1,966,000	2,399,385	122.0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699,000	340,300	400,000	-59,700	-14.93%	923,928	1,300,000	-376,072	-28.93%
違規罰款收入	225,000	33,245	18,000	15,245	84.69%	33,315	36,000	-2,685	-7.46%
受贈收入	2,492,000	84,801	207,000	-122,199	-59.03%	647,195	414,000	233,195	56.33%
雜項收入	1,300,000	1,276,854	108,000	1,168,854	1,082.27%	2,760,947	216,000	2,544,947	1,178.22%
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380,813	1,662,000	-281,187	-16.92%	2,421,931	3,337,000	-915,069	-27.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35,000	1,380,813	1,662,000	-281,187	-16.92%	2,421,931	3,337,000	-915,069	-27.42%
雜項費用	20,435,000	1,380,813	1,662,000	-281,187	-16.92%	2,421,931	3,337,000	-915,069	-27.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8,511,000	731,740	-779,000	1,510,740	-193.93%	2,988,420	-1,021,000	4,009,420	-392.70%
本期賸餘(短絀)	-86,855,000	23,023,391	37,120,000	-14,096,609	-37.98%	-5,973,363	19,551,000	-25,524,363	-130.55%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細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0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19,000	527,492	0	527,492	443.27	408,492	343.27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19,000	510,602	0	510,602	429.08	391,602	329.08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19,000	510,602	0	510,602	429.08	391,602	329.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0	16,890	0	16,890		16,890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0	16,890	0	16,890		16,890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19,000	527,492	0	527,492	443.27	408,492	343.27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19,000	527,492	0	527,492	443.27	408,492	343.27		
土地改良物	0	2,782,000	0	0	2,782,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15,000	0	0	315,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877,000	0	0	26,877,000	119,000	510,602	0	510,602	429.08	391,602	329.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640,000	0	0	2,64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12,747,000	0	0	12,747,000	0	16,890	0	16,890		16,890			
總計	0	45,361,000	0	0	45,361,000	119,000	527,492	0	527,492	443.27	408,492	343.27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447	3	6450	1217	7	1224	876	4	880
資工系	1756	1	1757	294	4	298	163	0	163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45	1	1346	233	2	235	177	2	179
電信系	1132	0	1132	257	1	258	193	2	195
食科系(技專班)	1369	1	1370	255	0	255	184	0	184
養殖系	845	0	845	178	0	178	159	0	15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4年2月28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564	0	3564	1450	13	1463	3826	23	3849
航管系	1087	0	1087	508	8	516	681	0	681
資管系	647	0	647	270	3	273	2201	23	2224
物管系	1078	0	1078	296	1	297	649	0	649
應外系	752	0	752	376	1	377	295	0	29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4.112 學年度起，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級學生的資訊證照成效由各系自行統計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4.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711	0	3711	1086	4	1090	3434	33	3467
觀休系	1772	0	1772	534	2	536	1863	31	1894
餐旅系	1036	0	1036	336	1	337	946	2	948
遊憩系	903	0	903	216	1	217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4年2月28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博雅教育學院報告事項附件：

八、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承辦 114 年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說寫	所有民眾	900元	03/15(六)	1/2~1/24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3/30(日)	1/15~3/15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04/19(六)	2/18~3/3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5/10(六)	2/3~3/17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05/24(六)	2/24~4/17
全民英檢-初級聽讀	所有民眾	600元	06/07(六)	3/10~4/14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8/16(六)	5/19~6/16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8/31(日)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初級說寫	所有民眾	900元	09/20(六)	6/18~7/28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0/26(日)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11/15(六)	8/25~9/19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11/29(六)(暫訂)	尚未開放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2/28(日)	尚未開放

九、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4.2.28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7	12	17		0	29
	111	34	9	0		0	9
	112	40	6	0		0	6
	113	26	1	0		0	1
航管系	110	42	35	3		0	38
	111	44	15	0		0	15
	112	40	11	0		0	11
	113	44	5	0		0	5
資管系	110	44	23	13		1	37
	111	27	9	0		0	9
	112	31	5	0		0	5

	113	30	1	0		0	1
應外系	110	27	24		1	0	25
	111	17	10		0	0	10
	112	18	1		0	0	1
	113	24	1		0	0	1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0	18	9	0	27
	111	41	18	0	0	18
	112	32	6	0	0	6
	113	46	0	0	0	0
遊憩系	110	31	9	6	0	15
	111	35	3	0	0	3
	112	43	0	0	0	0
	113	29	0	0	0	0
觀休系 (甲)	110	34	16	9	0	25
	111	23	12	3	0	15
	112	26	2	0	0	2
	113	31	0	0	0	0
觀休系 (乙)	110	35	12	11	0	23
	111	18	4	1	0	5
	112	26	5	0	0	5
	113	27	1	0	0	1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6	21	11	0	32
	111	42	7	0	0	7
	112	39	4	0	0	4
	113	41	2	0	0	2
電信系	110	40	15	7	0	22
	111	39	7	0	0	7
	112	21	1	0	0	1
	113	36	0	0	0	0
電機系	110	44	22	20	0	42
	111	45	5	0	0	5
	112	46	10	0	0	10
	113	32	3	0	0	3
電機	111	8	2	0	0	2

技專班	113	15	0	0	0	0
食科系	110	42	17	18	0	35
	111	38	4	0	0	4
	112	46	3	0	0	3
	113	19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9	0	12
	111	13	2	0	0	2
	112	5	0	0	0	0
	113	9	0	0	0	0
養殖系	110	32	3	17	0	20
	111	31	2	0	0	2
	112	22	0	0	0	0
	113	32	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十、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統計至 114.02.28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大二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資訊證照	取得電腦軟體乙級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門檻人數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27	2	2	21	2	23	85.19%
	113	31	4	0	27	0	27	87.10%
觀休系乙班	112	26	3	1	22	0	22	84.62%
	113	27	2	4	21	0	21	77.78%
遊憩系	112	44	4	2	37	1	38	86.36%
	113	29	3	4	22	0	22	75.86%
餐旅系	112	32	0	0	32	0	32	100.00%
	113	46	2	4	40	0	40	86.96%
航管系	112	40	0	0	37	3	40	100.00%
	113	44	1	2	41	0	41	93.18%
物管系	112	41	2	1	28	10	38	92.68%
	113	26	1	0	21	4	25	96.15%
應外系	112	18	2	0	15	0	15	83.33%
	113	24	1	3	16	4	20	83.33%
食科系	112	46	3	2	41	0	41	89.13%
	113	20	3	1	16	0	16	80.00%
食科技優	112	5	0	0	5	0	5	100.00%
	113	9	0	1	8	0	8	88.89%
養殖系	112	22	2	4	16	0	16	72.73%
	113	32	6	9	17	0	17	53.13%
總人數		589	41	40	483	24	507	86.08%

各學院大三、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35	32	91%	32	91%	32	91%
		110 乙	40	39	98%	40	100%	40	100%
		111 甲	23	23	100%	23	100%	23	100%
		111 乙	18	17	94%	17	94%	17	94%
	遊憩系	110	42	41	98%	39	93%	40	95%
		111	36	29	81%	31	86%	29	81%
	餐旅系	110	43	42	98%	42	98%	41	95%
		111	41	38	93%	38	93%	39	95%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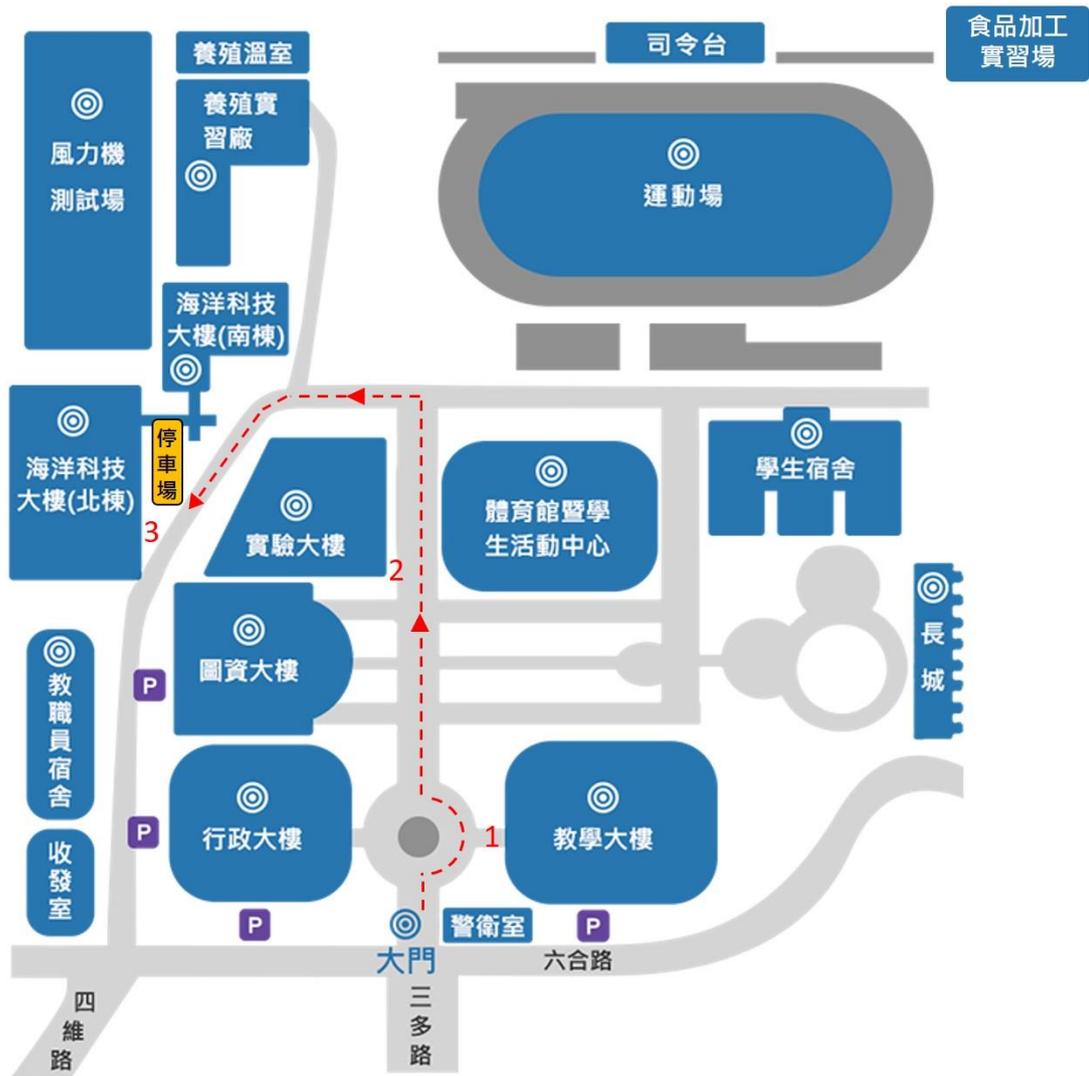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38	37	97%	37	97%	38	100%
		111	34	34	100%	34	100%	34	100%
	外語系	110	32	31	97%	31	97%	31	97%
		111	17	17	100%	17	100%	16	94%
	資管系	110	51	38	75%	38	75%	38	75%
		111	27	9	33%	9	33%	9	33%
	航管系	110	42	40	95%	40	95%	40	95%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51	50	98%	50	98%	50	98%
		111	45	40	89%	39	87%	40	89%
	電信系	110	45	45	100%	45	100%	45	100%
		111	39	36	92%	37	95%	38	97%
	食科系	110	49	46	94%	46	94%	47	96%
		111	38	36	95%	33	87%	38	100%
	資工系	110	55	55	100%	55	100%	55	100%
		111	43	43	100%	43	100%	43	100%
	養殖系	110	32	31	97%	29	91%	32	100%

		111	30	26	87%	26	87%	30	100%
電機科	109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0%	
	111	25	23	92%	19	76%	23	92%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系 晤談名單

委員一	晤談室		身份	年級/職級/現職	姓名	其他原則
000 委員		1	教師			
		2	行政人員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畢業生			

委員二	晤談室		身份	年級/職級/現職	姓名	其他原則
000 委員		1	教師			
		2	教師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畢業生			

委員三	晤談室		身份	年級/職級/現職	姓名	其他原則
000 委員		1	教師			
		2	教師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畢業生			

委員四	晤談室		身份	年級/職級/現職	姓名	其他原則
000 委員		1	教師			
		2	教師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畢業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966 號函編訂「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原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廢止。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總幹事由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安人員兼任,委員七至九人,分由主任、副主任委員、各院代表、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兼任;另得邀請鄰近派出所所長(交通隊)、里長或其他校外專業人士列席,提供相關諮詢及意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二人 由副校長及學務長兼任,委員 七至十五人 由主任委員聘任 (得依需要增聘之) ,總幹事 一人 由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幹事 二至三人 由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顧問二至三人 。	因應本校需求調整委員、代表及校外列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研究、討論及精進本校教職員生交通安全現況。 四、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五、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	第三條 本會 之 任務如后： 一、關於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考核。 二、關於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宣導與實施。 三、關於交通意外事故之調解處理。 四、關於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檢討與改進意見之蒐集。 五、關於 年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經費及設施之預算編列辦理 。	明確律定本會工作任務,俟計畫擬定後依權責落實考核與執行;並實施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委員每年聘任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出席,如出席人數不足,會議主席應擇期召集之。且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 以檢討學年度內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狀況 並據以策訂下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重點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並得邀請相關之班級導師出席參加。開會時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落實律定開會週期,以明確工作分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效。擬定開議、決議人數與相關代理人機制,以符相關行政程序
第五條 本會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 幹事 均為無給職。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規程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程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臺(91)社(2)字第91186489號函修正
91年05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及學務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任（得依需要增聘之），總幹事一人由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幹事二至三人由相關業務人員兼任。顧問二至三人。
-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后：
- 一、關於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考核。
 - 二、關於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宣導與實施。
 - 三、關於交通意外事故之調解處理。
 - 四、關於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檢討與改進意見之蒐集。
 - 五、關於年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經費及設施之預算編列辦理。
- 第四條：本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以檢討學年度內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狀況，並據以策訂下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重點。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之班級導師出席參加。開會時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 第五條：本會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幹事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本規程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臺(91)社(2)字第 91186489 號函修正

91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966 號函編訂「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總幹事由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安人員兼任，委員七至九人，分由主任、副主任委員、各院代表、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兼任；另得邀請鄰近派出所所長（交通隊）、里長或其他校外專業人士列席，提供相關諮詢及意見。

第三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研究、討論及精進本校教職員生交通安全現況。
- 四、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五、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

第四條：本會委員每年聘任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出席，如出席人數不足，會議主席應擇期召集之。且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會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本規程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長		襄助綜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事宜。
總幹事	生輔組長		負責處理本計畫全般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專案管理員		負責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執行秘書	專案管理員		負責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委員	海工學院		協助海工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人管學院		協助人管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觀休學院		協助觀休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博雅學院		協助博雅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學生代表 (至少一人)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相關工作。
備考	一、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主持。 二、職務若有異動，由接替人員接替其職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u>；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p> <p>(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並置諮詢委員<u>五人</u>，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校內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u>教職員一人、原住民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實務工作者一人</u>，原住民代表一人。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u>二年</u>，期滿得續聘之。</p>	<p>二、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p> <p>(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並置諮詢委員三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一、說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組織及人員配置。</p> <p>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p> <p>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人員編制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人員若干人，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並置諮詢委員五人，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校內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教職員一人、原住民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熟悉原住民事務工作之實務工作者一人，原住民代表一人。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
 - (五)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六)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七)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八)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九)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
- 四、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浙江海洋大學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浙江海洋大學為增進兩校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發展兩校在教育和科學技術方面合作，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簽訂備忘錄如下：

- 一、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實現在教育和科研領域的交流合作。
- 二、雙方同意以下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合作取得成效。
 - (一)互派教師和訪問學者，開展短期講學和科學研究。
 - (二)互相派遣大學部學生(本科生)、研究生進行短期學習、進修和交流，互相核發學習證明，並給對方學生提供學習的機會與條件。
 - (三)互相交流學術論文與學術專著，並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 (四)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和專題研究講座。
 - (五)共同開展科學研究。
 - (六)交流教學資料。
 - (七)在條件成熟的時候，進一步開展其它事項的教學和科研交流與合作。
- 三、雙方同意下列各條款
 - (一)本備忘錄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 (二)上述交流合作所涉及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由雙方另行商定。
- 四、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備忘錄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對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黃有評

浙江海洋大學

校長：武傳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浙江海洋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浙江海洋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流備忘錄：

- 一、雙方學校的學術交流單位為雙方交流之行政單位。
- 二、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的交流學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學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學校每年至多可交流學生五十名(停留一學期則算0.5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的交流學生。雙方交流學生數以達到平衡為原則。
- 三、一學期的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四、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五、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它文件以便交流的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六、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七、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宿舍費，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申請費、宿舍費及短期研修費。
- 八、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的諮詢及援助。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膳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辦證手續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九、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十、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入出境所需的文件，以使學生即時獲取相關證件。

十一、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利。個別遣退之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它學生之交流。

十二、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十三、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5年。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以便在校的交流學生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浙江海洋大學

校長 _____

黃有評 博士

日期：

校長 _____

武傳宇 博士

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合作推動業務單位，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協同相關單位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p> <p>二、歸屬本校之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四、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涉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使用，依總務處規定辦理。</p> <p>五、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涉非屬個人器材設備租借，須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租借與歸還承諾書」，始得辦理簽約及執行，並於租借完畢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歸還確認書」，始得辦理結案。</p>	<p>第三條</p> <p>一、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合作推動業務單位，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協同相關單位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p> <p>二、歸屬本校之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40005372A號公文辦理，確實檢討及管理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並提精進措施。</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與擴散作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章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一、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產學合作推動業務單位，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協同相關單位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二、歸屬本校之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專利申請辦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涉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使用，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五、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如涉非屬個人器材設備租借，須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租借與歸還承諾書」，始得辦理簽約及執行，並於租借完畢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歸還確認書」，始得辦理結案。
- 第四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承接，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資源及付款方式。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為上限。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產學合作使用校名暨圖記辦理原則」辦理。
六、產學合作所購置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相關財物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第五條 一、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經費支用預算表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相關單位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二、技術服務案件、小型檢驗服務案件可逕由合作機構向各單位接洽辦理，得免辦簽約手續。
三、已簽訂之產學合作合約書應將影本送至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存查。
四、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七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
- 第九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 租借與歸還承諾書

借用人_____系_____老師茲因執行_____所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案：_____需要，擬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依據本校（院系）辦法：_____規定，向財產保管單位租借以下器材設備：_____，其租借使用細節，由借用人與財產管理單位依前揭辦法另行約定執行，所需相關費用由本案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支應。借用人承諾在租用期間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監督並妥善運用相關設備，如有器材設備毀損、遺失或喪失其功能者，將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絕無異議。租借期滿後一週內，並將確實辦理歸還，完成結案。

借 用 人 ：

財 產 保 管 人 ：

(簽章)

財 產 保 管 單 位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器材設備租借 歸還確認書

本案所租借器材設備經財產保管單位及保管人確認並無毀損、遺失或喪失其功能，已完成驗收，歸還原保管單位。

借 用 人 ：

財 產 保 管 人 ：

(簽章)

財 產 保 管 單 位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一式三份，由借用人、財產保管單位及研究發展處留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者，成為本校該屆傑出校友。</p> <p>(三)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遴選過程皆不對外公開。</p>	<p>(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議通過</u>成為本校傑出校友。</p> <p>(三)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u>評議</u>過程皆不對外公開。</p>	<p>修改文字。</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及本校有傑出貢獻且能彰顯本校辦學之專業表現，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畢(肄)業之校友具下列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 學術或專業有傑出成就或獲具體殊榮者。
 - (二) 自行創業、企業經營具顯著成就者。
 - (三) 長期熱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之表現者。
 - (四) 技術創作、藝術文化、體育競賽等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 (五)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本校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校友名額至多 3 名，當選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 三、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 (一) 由校友會、或系(所)友會提名推薦。
 - (二) 各學院、系所提名，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 校友 20 人以上之連署。
 - (四) 由被提名人之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社會人民團體推薦。
- 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推薦表格及佐證資料紙本與電子檔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 五、遴選方式：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 (一) 由校長擔任「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 2 名、社會傑出人士 2 名及校內師長 4 人共計 9 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 (二) 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者**，成為本校該屆傑出校友。
 - (三)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遴選**過程皆不對外公開。
- 六、表揚方式：
 - (一) 由校長於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 (二)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三) 傑出校友得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經驗，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校友對社會國家及本校有傑出貢獻且能彰顯本校辦學之專業表現，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畢(肄)業之校友具下列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 學術或專業有傑出成就或獲具體殊榮者。
 - (二) 自行創業、企業經營具顯著成就者。
 - (三) 長期熱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之表現者。
 - (四) 技術創作、藝術文化、體育競賽等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 (五)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本校每年遴選產生傑出校友名額至多 3 名，當選者不得再次參加遴選。
- 三、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 (一) 由校友會、或系(所)友會提名推薦。
 - (二) 各學院、系所提名，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推薦。
 - (三) 校友 20 人以上之連署。
 - (四) 由被提名人之服務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社會人民團體推薦。
- 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推薦表格及佐證資料紙本與電子檔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 五、遴選方式：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 (一) 由校長擔任「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另聘請校友代表 2 名、社會傑出人士 2 名及校內師長 4 人共計 9 人組成之，被推薦為候選人者應迴避擔任委員。
 - (二) 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議通過成為本校傑出校友。
 - (三) 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
- 六、表揚方式：
 - (一) 由校長於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乙份，以資激勵。
 - (二)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三) 傑出校友得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經驗，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並爭取校譽，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宗旨</p> <p>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並爭取校譽，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刪除「宗旨」標題</p>
<p>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競賽（不含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聯誼性質之競賽），得申請競賽補助。因參加專業競賽而獲獎者，得另申請競賽獎助。若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補助或獎助。</p>	<p>二、專業競賽對象及範圍</p> <p>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競賽（不含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聯誼性質之競賽），得申請競賽補助。因參加專業競賽而獲獎者，得另申請競賽獎助。若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補助或獎助。</p>	<p>刪除「專業競賽對象及範圍」標題</p>
<p>四、專業競賽補助標準及項目，每一參賽隊伍之學生，僅能就下列二項補助擇一申請</p> <p>1. 交通費、住宿費：參與競賽學生均可申請，每人補助上限2,000元，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級檢據辦理核銷。</p> <p>2. 材料費：以參賽隊伍為單位，每一隊補助上限2,000元，得由參賽隊伍學生一名提出申請，並以參與該競賽之材料費用檢據辦理核銷。</p>	<p>四、專業競賽補助標準及項目</p> <p>(一)補助標準：每人補助上限為2000元。</p> <p>(二)補助項目如下：</p> <p>1. 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學生補助數額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級報支。</p> <p>2. 材料費：學生參與競賽之材料費用。</p>	<p>1. 酌作文字修正</p> <p>2. 修訂確保學生於同一競賽中僅選擇一項補助，並明確交通與住宿費的補助上限及核銷規則。材料費補助亦調整為以隊伍為單位申請，</p>
<p>五、專業競賽獎助標準及項目</p> <p>4. 學生參與各類競賽組別不足15隊者，不予獎助。</p>		<p>新增條文</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草案)

9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並爭取校譽，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競賽（不含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聯誼性質之競賽），得申請競賽補助。因參加專業競賽而獲獎者，得另申請競賽獎助。若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補助或獎助。
- 三、同一作品以補助與獎助各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
- 四、專業競賽補助標準及項目，每一參賽隊伍之學生，僅能就下列二項補助擇一申請
 1. 交通費、住宿費：參與競賽學生均可申請，每人補助上限 2,000 元，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級檢據辦理核銷。
 2. 材料費：以參賽隊伍為單位，每一隊補助上限 2,000 元，得由參賽隊伍學生一名提出申請，並以參與該競賽之材料費用檢據辦理核銷。
- 五、專業競賽獎助標準及項目
 - (一) 申請競賽獎助，其競賽以常態性辦理且逐級競賽為原則，並依參賽獲獎等級予以獎助，其認定標準如下：
 1. 國際性競賽分為第一等與第二等：
 - (1) 第一等：係指參賽隊伍達十國以上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助要點所列競賽。
 - (2) 第二等：非屬前述國際性競賽第一等，但參賽隊伍達三國以上之國際性競賽，且參賽須達 60 隊以上。
 2. 全國性競賽係指參賽隊伍超過 10 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國際參賽隊伍未達三國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須達 30 隊以上。
 3. 區域性競賽係指參賽隊伍在 3 縣市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須達 15 隊以上。
 4. 學生參與各類競賽組別不足 15 隊者，不予獎助。
 - (二) 申請競賽獎助，依前項認定標準予以分級獎助辦理，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給予功獎：

競賽等級		身分	第一名(金牌、特優或同等級)	第二名(銀牌、優等或同等級)	第三名(銅牌、甲等或同等級)	無名次等級(優選、佳作)
國際性	第一等	學生	獎金\$10,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9,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8,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5,000元 小功一次
	第二等	學生	獎金\$8,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7,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6,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4,000元 小功一次
全國性		學生	獎金\$6,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5,000元 小功一次	獎金\$4,000元 小功一次	獎金\$3,000元 小功一次
區域性		學生	獎金\$4,000元 小功一次	獎金\$3,000元 嘉獎一次	獎金\$2,000元 嘉獎一次	獎金\$1,000元 嘉獎一次

(三)獎助以決賽獲獎者為限，入圍、入選、初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助。

(四)如該競賽未列名次或參賽者(主辦單位)無法主動提供佐證排序者，不予以獎助。

(五)特殊表現獲獎經另簽呈請校長核准者，得另外予以獎助。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競賽補助：

1. 申請人應於參加競賽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表一份。

(2)競賽辦法、簡章。

(3)競賽報名表、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及參賽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審查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

(二)競賽獎助：

1. 申請人需備齊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申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獎助資格。

(1)該專業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資料一份。

(2)獲獎證明文件正本。

(3)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七、經費來源與分配

(一)競賽補助：由當年度學雜費專款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得由相關捐款經費支應。

(二)競賽獎助：由相關捐款經費支應，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八、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若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補助經費、獎金及註銷敘獎獎助。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

9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並爭取校譽，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業競賽對象及範圍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競賽（不含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聯誼性質之競賽），得申請競賽補助。因參加專業競賽而獲獎者，得另申請競賽獎助。若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補助或獎助。

三、同一作品參加同一專業競賽以補助與獎助各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

四、專業競賽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補助標準：每人補助上限為 2000 元。

(二)補助項目如下：

1. 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學生補助數額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級報支。
2. 材料費：學生參與競賽之材料費用。

五、專業競賽獎助標準及項目

(一)申請競賽獎助，其競賽以常態性辦理且逐級競賽為原則，並依參賽獲獎等級予以獎助，其認定標準如下：

1. 國際性競賽分為第一等與第二等：

- (1) 第一等：係指參賽隊伍達十國以上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助要點所列競賽。
- (2) 第二等：非屬前述國際性競賽第一等，但參賽隊伍達三國以上之國際性競賽，且參賽須達 60 隊以上。

2. 全國性競賽係指參賽隊伍超過 10 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國際參賽隊伍未達三國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須達 30 隊以上。

3. 區域性競賽係指參賽隊伍在 3 縣市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須達 15 隊以上。

(二)申請競賽獎助，依前項認定標準予以分級獎助辦理，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給予功獎：

競賽等級		身分	第一名(金牌、特優或同等級)	第二名(銀牌、優等或同等級)	第三名(銅牌、甲等或同等級)	無名次等級(優選、佳作)
國際性	第一等	學生	獎金\$10,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9,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8,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5,000元 小功一次
	第二等	學生	獎金\$8,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7,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6,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4,000元 小功一次
全國性		學生	獎金\$6,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5,000元 小功一次	獎金\$4,000元 小功一次	獎金\$3,000元 小功一次
區域性		學生	獎金\$4,000元 小功一次	獎金\$3,000元 嘉獎一次	獎金\$2,000元 嘉獎一次	獎金\$1,000元 嘉獎一次

(三)獎助以決賽獲獎者為限，入圍、入選、初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助。

(四)如該競賽未列名次或參賽者(主辦單位)無法主動提供佐證排序者，不予以獎助。

(五)特殊表現獲獎經另簽呈請校長核准者，得另外予以獎助。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競賽補助：

1. 申請人應於參加競賽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表一份。

(2)競賽辦法、簡章。

(3)競賽報名表、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及參賽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審查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

(二)競賽獎助：

1. 申請人需備齊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申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獎助資格。

(1)該專業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資料一份。

(2)獲獎證明文件正本。

(3)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七、經費來源與分配

(一)競賽補助：由當年度學雜費專款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得由相關捐款經費支應。

(二)競賽獎助：由相關捐款經費支應，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八、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若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補助經費、獎金及註銷敘獎獎助。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